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甲方):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MB1K695500

(供应商, 乙方):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96086785C

合同编号: H20250191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7日

采购任务编号: /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采购人, 甲方)需求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巡护和管护人员服装采购项目”(服务名称)经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0736-ZB2025003HB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包号)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供货内容、数量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元)
巡护短袖 T 恤	45/462510560-1	13000 件	77	1001000
巡护短袖 POLO 衫	45/462510561-1	6500 件	112	728000



巡护夹克（春夏）	45/462510562-1	6500 件	280	1820000
巡护长裤（春夏）	45/462510563-1	6500 件	176	1144000
巡护遮阳帽	492510564-1	6500 项	71	461500
巡护运动鞋（春夏）	41/422510565-1	6500 双	265	1722500
巡护马甲	45/462510567-1	8500 件	260	2210000

供货内容、技术标准规格需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明的供货需求、中标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供货标准,以及《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巡护和管护人员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方案》和签订本合同时的附件（如有）。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含 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9087000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3.1 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因工作需要,交货地点可能为多个)。如采用物流、快递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往来运输(含退换货等情形)途中,若发生服装污损和损坏等风险的,由乙方负责。

3.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样衣终版确认并提供全部服装尺码明细后,90个自然日内交货。

四、付款: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预付 70%货款;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完成后,20 个工作日付 30%尾款。完成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五、供货

5.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生产样品交甲方确认。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定版,并生产出经甲方审定合格的样品一套,由双方共同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在甲方处。

5.2 样品确认及封存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准确的尺码清单，由甲方负责组织征订并编制订货清单，乙方在收到订货清单后开始排产，并按照 3.2 条约定的时间交货。

5.3 合同签订三年内，如甲方有新增人员，乙方应保证按原价格、面料、款式和服务为新增人员制作服装。届时双方可在本合同项下签订补充协议或追加订单，其他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六、验收方式：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所有成品商品（7 个品类）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具有法律效力）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具有国际互认性）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满足上述技术要求条款及相应数量。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一套服装送至一家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测。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抽样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货物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若抽样检测合格的，甲方按照第四条约定支付尾款。

七、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一）售后服务

（1）面料与工艺要求：面料必须采用国内规模较大的面料厂商的合格产品，面料不起球、不褪色、不起静电，耐洗不变形，应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货物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设计、制造。

（3）乙方应制定周密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的质量安

全。

(4) 乙方交货时，必须出具货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

(5)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投标人应提供无条件上门维修服务，包括回收、更换不合体、瑕疵成衣。

(6) 乙方须对合同中的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乙方承诺的时间执行，质量保证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上门售后、修补、更换及邮寄等服务。

(7) 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常规检查、调整。

(二) 其它服务要求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服务要求

9.1 乙方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详见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9.2 鉴于本合同标的物为用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巡护管护人员使用，其中含有国家公园相关标识，故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应为甲方保留样衣款式样式的独家使用权，不得将与样衣相同款式样式的服装面向一般社会公众进行市场化销售，不得以所谓“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同款”等为噱头进行宣传。

9.3 本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如甲方配发到工作人员手中的货物发生非质量原因的自然损耗或丢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接受甲方认可人员的自费订货，届时可由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名单及尺码，由乙方直接对订货自然人履行供货义务并建立合同法律关系，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向乙方追加订货。

9.4 如日后甲方就同类项目再进行招标采购活动而乙方未能成为中标方的，则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生产权授予新的中标方，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干涉或要求收取

任何费用、主张任何权利。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补寄货物。

10.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金额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货物来更换有瑕疵货物，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第八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采购方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承担一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十五条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本项目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如地震、战争等），合同履行期限不得延误，合同履行期限每延后一天，扣乙方人民币贰仟元整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无故拖延超过供货期 15 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及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 /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四、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5 下列地址作为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和诉讼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698 号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甲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倪雪 18304330917

乙方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 99 号安踏运营中心

乙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李欣辉 18650001180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3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对于乙方的投入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或原材料购置、人员佣金、生产支出、库存商品备货等）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

责任。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产品设计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五、合同修改

25.1 除供需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7日



乙方：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义路99号安踏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7日



李欣涛